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黑馬基金」、「統一中小基金」、「統一經建基金」、「統一奔騰基金」、「統一大滿貫基金」、「統一台灣動力基金」、「統一強漢基金」、「統一大龍印基金」、「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等十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部分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493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投資標的時，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前揭信託契約修訂條文第十四條內容均訂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各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統一黑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黑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黑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	十四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黑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黑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十四	七	十八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八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明訂投資比例限制。

統一中小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中小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中小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 55 號函，明訂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七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統一經建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 55 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刪除。	十四	七	十四	不得投資於 <u>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基金可投資未上市之受益憑證。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明訂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七	十七	所有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八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四	七	十九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
			刪除。	十四	七	二十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刪除該項。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經建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託基金。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統一奔騰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上述比例之限制。	十四	一	一	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上述比例之限制。	1.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刪除。	十四	七	十四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基金可投資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基金受益憑證已包括未上市受益憑證，故刪除該款次限制。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明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最高比例限制。 2.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明訂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七	十七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八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四	七	十九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奔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條修正。
			刪除。	十四	七	二十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刪除該款限制。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統一大滿貫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容	
						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十四	七	十四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基金可投資未上市之受益憑證。
十四	七	十五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明訂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六	十四	七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八	十四	七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
			十四	七	二十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刪除該項制。
十四	八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 、 <u>台灣存託憑證</u> 、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u>上市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 、 <u>台灣存託憑證</u> 、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明訂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七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統一強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強漢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強漢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強漢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強漢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六款規定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REITs)、參與憑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六款規定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REITs)、參與憑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 55 號函,修正部分文字。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 55 號函,修正部分文字。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香港、大陸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香港、大陸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及商品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修基金可投資標的。
十四	八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五	投資於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明訂投資比例限制。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八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八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統一大龍印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大龍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龍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放空型ETF及商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修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大龍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龍印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品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十四	八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五	投資於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明訂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八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八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加基金可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ETF、槓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投資標的。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六款規定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REITS)、參與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六款規定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REITS)、參與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修基金可投資標的。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REATs))。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ETF</u> 、 <u>商品ETF</u> 及 <u>槓桿型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u> 、 <u>商品ETF</u> 及 <u>槓桿型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修正部分文字。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u> 、 <u>槓桿型ETF</u>)、 <u>商品ETF</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 、 <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十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香港、	十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香港、大	依103年10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容		
四			四			大陸地區、印度、印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陸地區、印度、印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增修基金可投資標的。
十四	八	十八	十四	八	十八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明訂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八	十九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投資比例限制。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	--	------------------------	--	----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四	一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參與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十四	一	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參與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 55 號函，增加基金可投資標的。
							1.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 55 號函，增修基金可投資標的。 2.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屬於基金受益憑證範圍，故調整敘述方式。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u> 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u> 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 55 號函，調整部分文字。